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21】1389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443.96 万元，其中：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75 万元，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902，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管理机构经费 20 万元，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903，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军队复员干部定额生活补助资金

48.96 万元,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080999,“其他退役安置”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09,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03,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,认真落实好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工作,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祁登林副区长、白雪莲副区长, 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 年 2 月 18 日
